中共行唐县委编办

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登记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服务效率和质量，结合我县事业单位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编办、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以日常登记管理为基础，加强实地核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抽查对象和内容

1.抽查对象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2.抽查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包括业务活动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按规定开展，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是否都在有效期内，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有无发现社会举报投诉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的情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等情况。

3、抽查方式

抽查工作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组织，抽查人员从行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中随机抽取。

抽查比例按有效登记总数的3%，此次共随机抽取9个事业单位，分组如下：

1. 第一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翟营乡卫生院、行唐县人民医院。

检查组成员：康飞、刘莹

（2）第二组：兽医兽药饲料监督检验站、社会保险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实验学校、公证处。

检查组成员：仇健、刘青会

抽查工作在7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主要任务

1、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布。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3、注重结果运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要将抽查工作过程和结果及时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通报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四、工作要求

1、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切实加强对本级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2、被检查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准备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按时反馈。对在检查和整改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部门处理，并将该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黑名单。

3、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树立清单思维，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配合事业单位监管机构做好抽查工作。

附件：

1.行唐县事业单位法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行唐县委编办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核查事项 | 具体内容 |
| 单位名称及印章使用 | 开展工作使用的单位名称是否与核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公章、财务章、牌匾） |
| 是否擅自改变机构或内部机构名称 |
| 是否擅自加挂机构或内部机构牌子、刻制印章 |
| 是否擅自设立、撤销、合并内部机构 |
| 是否出借、出租证书与印章 |
| 印章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
| 经费情况 | 经费来源是否与核准登记一致 |
| 是否有足够资金数额保证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
| 单位财务是否独立核算，资产负债表真实有效 |
| 是否无抽逃开办资金 |
| 单位住所情况 | 是否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及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
| 主要办公场所地址是否与证书刊载住所一致 |
| 人员情况 | 法定代表人是否与核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 是否有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擅自调入工作人员 |
| 人员编制信息变动后，是否及时进行实名制备案 |
| 人员调出、退休、开除、解聘、辞职、死亡后，是否及时办理销编手续 |
| 是否存在“吃空饷”现象 |
| 从业人员人数多于0 |
| 事项变更情况 | 是否按时进行有关变更登记 |
| 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按时送达印章、印迹备案表，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是否按时将印章印迹、银行开户许可证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单位变更或撤销后，是否按有关规定上缴印章 |
| 业务开展活动情况 | 是否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有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和工作缺位问题 |
|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执（从）业资格或执（从）业资格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 |
| 制定章程的事业单位，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
| 监督检查情况 |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或提交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事项涉及机构编制问题是否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 是否有未严格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存在越位、缺位或错位问题 |
| 是否有对日常监督检查中要求整改的机构编制事项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 是否认真落实市编委或编办批复的机构编制事项 |
| 创新创优情况 | 是否有科研与创新情况、成果和亮点工作 |
| 是否有荣誉称号 |

附件2

**事业单位备查材料清单**

1、法定代表人汇报材料

2、印章管理台账

3、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5、住所证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8、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需注明身份性质）

9、座谈人员基本信息（2名）

10、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的除外）